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提高投资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预计为144,995,294.12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

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增加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增加后,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按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人;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未来可能不存在资金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0日
管理模式: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

决定将有限合作的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投资人及出资比例:公司拟认购君联晟源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份额,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剩余出资额由公司向外部募集,具体分配比例待合伙协议签署时明确。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投资TMT及创新消费、专业服务、智能制造领域有成长潜力的扩张型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

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签署协议,待正式签署时明确。

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SEF172)。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33年10月09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二楼7-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0489)。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间接通过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27%、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2053年11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0489)。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间接通过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027%、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有效的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未来可能不存在资金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44,995,294.12元的价格收购宝华物流82%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收购的完成将基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2018年12月5日,公司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82%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144,995,294.12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宝华物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市场价值进行确认,不存在溢价。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039863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8年06月16日
住所	镇江市长江新城内宝华路33号

经营范围
汽车半挂车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宝华物流股权比例
90.4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财宝
住所	镇江市长丹徒镇长岗村镇大路西侧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6类9项,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物运输;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税、相关的短途陆路运输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90.47%
董财宝	2.03%
镇江君联晟源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魏志	2.00%
陶喜君	1.00%
王长明	0.50%
陈强	0.50%
王新盛	0.50%
陈耀喜	0.50%
陈应鑫	0.1%
陈立森	0.1%
陈国茂	0.10%
董立	0.07%
陈强	0.07%
陈耀喜	0.03%

(三)主要资产

宝华物流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在建工程、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镇江市长丹徒镇长岗村镇大路西侧厂区内。
- 2、机器设备主要为罐箱、空压机等;车辆主要为牵引车、挂车、罐箱等。
- 3、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厂房等;构筑物主要为停车场、加油站、围墙及绿化等。
- 4、在建工程为企业近期购买尚未转固的设备。
- 5、存货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柴油、轮胎、空气弹簧、尾气处理液等。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49

(四)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953,158.48	169,775,087.33
负债总额	93,283,132.23	84,751,557.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670,026.25	85,023,530.2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5,901,233.39	113,664,760.41
净利润	2,646,496.01	4,613,55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6,496.01	4,613,558.06

(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华物流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根据收益法,宝华物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2,602,600.00元。

据此,本公司基于宝华物流的82%股权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144,995,294.12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1、截至本次签署之日,宝华物流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柒仟万元(RMB70,000,000.00),乙方持有宝华物流90.47%股权。

2、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是乙方持有的宝华物流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RMB57,400,000.00)。

(三)收购价款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陆拾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RMB182,602,600.00)。

2、双方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82%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拾肆元零壹分(RMB 144,995,294.12)。

(四)交易支付安排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六点七(6.71%),即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零壹分(RMB 9,725,294.1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五一(58.51%),即人民币捌仟肆佰捌拾肆万柒千(RMB 84,840,000.00),甲方应在乙方及公司办理完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承诺在标的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与甲方共同完成交割手续,现场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车辆及罐箱的清点、交接等。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一(11.59%),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零五元(RMB 16,810,000.00),甲方应在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十一(11.59%),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零五元(RMB 16,810,000.00),甲方应在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所有剩余待支付款项,即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零五元(RMB16,810,000.00),甲方应在标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五)交易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六)交易的先决条件

经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以下列

每一项条件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乙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完整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明确说明仅在特定日期作出的声明和保证除外)。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交易易议。除甲方之外的交易协议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甲方交付了其每一份交易协议;

(3)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交易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4)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通知其所有金融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银行),并获得所有金融债权人有关同意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控制权转让的豁免函,且甲方对该等豁免函的内容表示满意;

(5)公司合法拥有开展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所需的土地、厂房、车辆、集装箱等资产的所有权,且该等权利截至交割日继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变更、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6)公司合法拥有从事开展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具备手续,且该等许可、备案截至交割日继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7)无法按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公司或乙方的股权或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甲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符合,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公司或乙方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曾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9)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有效措施消除与甲方、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签署并向甲方交付了不竞争承诺;

(10)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纠纷期限不短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1)公司批准。公司的全体股东已通过决议批准:(i)本次交易;(ii)修改和重述公司章程;

(12)甲方董事会已审批本次交易,并批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13)乙方已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期间对(一)(二)(三)交割日前公司欠缴或漏缴的任何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税费,于交割日前公司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投诉,(四)因交割日前的任何原因而在交割日后引起的任何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投诉或公司的任何对第三方的补偿或赔偿责任,以及(iv)公司承担上述补偿或赔偿责任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其他相关负担,除因政策变动导致外的,均由乙方负责清偿及赔偿;

(14)乙方已足额认缴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5)于交割日当月末,标的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

(16)乙方不存在占用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未偿还/归还的情况。

(七)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与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合法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2、乙方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乙方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合法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3)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4)乙方依据《公司法》、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

(5)乙方持有的宝华物流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保证甲方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的追索。其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乙方持有的宝华物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宝华物流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7)不存在以乙方持有的宝华物流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宝华物流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持有的宝华物流股权的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对于甲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宝华物流股权的行为,乙方自愿放弃作为宝华物流股东而享有的优先权利,且无论该等权利的取得系基于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任何协议安排;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本次交易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增加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增加后,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9)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宝华物流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10)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1)乙方已向甲方书面披露了其自其自、宝华物流有关的,甲方为本次交易进行决策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所提供之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